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议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军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相应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拟任总经理王军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人选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与其相应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审议聘任张德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德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拟任副总经理张德志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人选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与其相应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李群生

李 姝

赵怀亮

2022年12月6日